中共甘孜日报社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

按照州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8年4月11日，州委第三巡察组向报社反馈巡察意见后，报社党委高度重视反馈的巡察意见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反馈的问题，深刻查找原因、研究整改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动真碰硬，立说立改。目前，按照巡察组审定同意的整改方案，应在5月30日前完成的5个方面主要问题的整改任务已全部落实到位，对作为中长期任务的5项整改工作作出了安排。按照党务公开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主体责任，从严抓好落实

面对巡察组反馈的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报社党委按照“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要求，切实担负起整改的主体责任，正视存在问题，坚持深挖根源，逐项“对号入座”，一一加以整改，真正做到不遮掩、不回避、不护短，确保从严、从快、从实整改到位。

（一）迅速动员部署，研究落实意见。4月11日报社党委召开全体员工参加的巡察工作反馈会，巡察组向领导班子反馈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赓即召开报社党委会，专题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随后分别先后4次组织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制定和细化整改方案，提出整改任务和要求，明确责任领导、承办单位和整改时限等。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经报社党委研究，专门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洼西彭错同志任组长，报社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黄良富同志任执行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报社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分工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报社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州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围绕薄弱环节和不足方面，围绕5个方面主要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整改任务和要求）、责任清单（主要领导、责任领导、承办单位和整改时间），形成详细的整改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做到了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

（四）健全制度，强化督查。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与规范日常管理结合起来，制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各中心、各支部和印刷厂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二、突出问题导向，整改成效显著

报社党委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5个方面的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需要长期坚持落实的问题也按计划稳步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党的领导方面

巡察反馈的问题：

1、党委班子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视力度不够，存在重业务、轻思想工作的倾向；统揽全局作用发挥不够，没有充分发挥好党委政府的“喉舌”作用，在拓展新闻宣传渠道，应用新兴媒体和新传播方式上引领创新不够。2、2012——2016年班子整体活力不强，沟通协调不够，存在工作相互推诿的现象。3、党委会执行议事规则不严谨，干部任命程序把关不严。

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是通过抓好理论武装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提高编采人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地坚守意识形态阵地，主动服务全州各县（市），初步形成甘孜州区域内甘孜日报和康巴传媒网与18个县（市）委中心报道组合作机制，不断壮大主流舆论。

二是制定《甘孜日报社党委中心组学习办法》，4月11日以来，报社先后召开4次党委会、3次中心组学习会、3次编委扩大会议，持续推动机关学习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全面贯彻执行关心关爱职工有关政策和待遇规定，有针对性地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把谈心谈话细化为工作交流谈话、职务任免谈话、告诫提醒谈话和勤政廉政谈话，加强对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的研判。

三是制定《甘孜日报社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并轨运作、顺畅高效、一体化发展的机制，发挥报社“三报一网两刊两微两直播一屏”全媒体产品集群效应，形成纸媒、网站、微博、微信终端协同发布全媒体格局，打好重大新闻宣传战役，充分发挥好党委政府的“喉舌”作用。

四是修订完善《甘孜日报社党委工作规程》，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按照规范的议事机制办事，推动党委加强对全局工作的通盘考虑，合理划分工作层次、工作重点、工作职责，构建各方负责、分类实施的推进机制，努力形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的“动车效应”。

五是召开党委会议4次，充分查找原2012-2016年班子整体活力不强够的根本原因，摈弃安于现状、随遇而安的思想，振奋精神，奋发有为，团结一心，开拓进取，敢冒风险、敢闯敢试，提升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六是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制定《甘孜日报社选人用人工作规程（试行）》，严格履行资格审查、部署动员、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考察对象的确定、组织考察、党委讨论决定、办理任职手续等程序，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使程序成为不正之风不可逾越的屏障。

（二）党的建设方面

巡察反馈的问题：

1、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执行不严谨。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少，党员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查摆问题不较真，流于形式。2、未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发展党员，党员发展审批不严谨，程序不规范。3、新闻报道“三贴近”不够，满足现状。4、倾听干部职工呼声不够。干部职工合理利益诉求得不到及时解决，安心工程交付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5、制度建设滞后，未根据新形势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委工作规程等。

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是坚持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把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的重要平台，把民主生活会上发现和查找班子的突出问题当作责任，把解决突出问题视为能力，切实解决会前准备不充分的问题，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挂账销号”制度，定期回头看一看，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二是在党员发展中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在申请入党环节、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环节、发展对象的确定环节、预备党员接收环节、预备党员审批环节突出党组织的把关作用，积极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三是制定《甘孜日报社关于“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实施方案》，树立“读者意识”，转换内部机制，深入走基层，切实转作风改文风，不断创新报道手段，增强新闻性可读性。

四是通过工会组织开展我为报社献“金点子”活动，征集“金点子”2个，及时掌握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加强人文关怀，把握民意，找准发力点，解决实际问题，畅通公开渠道。

五是责成有关人员负责办理安心工程房屋产权。目前，办理产权证资料已报州住建局安心工程办公室，正在按照程序落实，力争2018年12月10日前让享受安心工程的职工取得产权证。

六是围绕开拓创新、转变职能、从严管理要求，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根据报社的发展变化需要，针对一些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和工作中存在的漏洞，从源头上找原因、建制度、堵漏洞，提高遵守制度的主动性自觉性，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问责。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巡察反馈的问题：

1、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管党治党统筹研究部署思路不清，督查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班子成员忙于事务性工作，压力传导不够，责任意识层层递减。2、抓班子带队伍不严，方式单一，干部队伍能力水平跟不上日报扩版升级及新媒体发展的需要。3、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一是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缺乏日常监督，2012-2015年班子成员与各科室的目标责任书、廉政承诺书未签字归档。二是述责述廉报告内容趋于复制，存在“照搬照套”的现象。三是2012-2013年无党风廉政建设专卷；2013-2016年无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记录。4、班子成员对巡察工作认识不到位。针对巡察组进驻甘孜日报社，拟开展的谈话程序，草拟了《相关工作问答》提纲。

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是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履行从严治党的各项责任，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职责，突出重点，加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加强风险预防，严肃纪律，落实监督责任，努力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适应报纸扩版升级及新媒体发展的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好“育、引、选、用”关键环节，递进培养、动态跟踪管理；严管厚爱，把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干部贯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提高新闻采编队伍能力水平。

三是定期研究部署管党治党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有力传导压力，增强责任意识；建立权责对等、分类有序、简明易行的主体责任清单体系，实行主体责任落实全程纪实、留痕管理。着力打造机关党建特色品牌，用品牌标准来指导工作、用品牌形象来扩大影响、用品牌服务来吸引群众。

四是责成有关人员5月30日前完成2012-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专卷归档，建立党风廉政工作长效机制，责任落实到人头，注重痕迹管理。

五是坚持“融入日常”，注重日常学习，用好日常教育途径、教育方式；“抓在经常”，教育干部职工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经常查找问题，经常自省修身，经常打扫思想灰尘，进行“职业操守体检”，不断提升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能力和水平。

（四）党风廉政方面

巡察反馈的问题：

1、安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中误工费核定、计算依据不充分。2、财务档案管理不规范。2014-2015年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存在遗失及篡改风险。3、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制定财产物资管理方面的制度。

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是提升财务工作水平。加强日常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控制库存现金使用限额，规范会计档案的整理、分类、归档、保管工作。

二是严格内控制度落实。制定《甘孜日报社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设置方案（试行）》《甘孜日报社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开支事前审批制度，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三是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各类专项资金都要按中央、省州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使用，按照采购范围、资金、方式、程序规定办事，加强监管，增强政府采购的透明度。

四是强化国资管理，严格处置程序。制定《甘孜日报社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依法设置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实行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资产安全和完整。对国有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批、评估、拍卖，收入及时缴入国库或专户。

五是责成相关人员在2018年5月30日前，负责将2014—2015年会计凭证装订成册；责成相关人员在2018年5月30日前负责将安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中误工费核定、计算依据找出来。

（五）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巡察反馈的问题：

1、未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2、干部任用程序不规范。如：2015年1月调整干部，未形成专门的研究干部人事会议记录，与其他工作会议记录混杂，缺失符合推荐人选花名册、个别谈话推荐原始表、汇总表，领导回避登记表、全程纪实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表，在检查的所有批次干部选任中考察报告无考察组意见。考察材料和考察报告上均无考察组组长、成员签字，而是以党委、办公室落款或盖章代替，不符合选人用人相关规定。3、干部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查阅5人档案，缺任免审批表、干部任前档案专项审核表。

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是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制定《甘孜日报社选人用人工作办法（试行）》，严格科级干部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格，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特别是重点细化酝酿、提名、征求纪委意见的程序和规则，形成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二是制定《甘孜日报社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不断增强档案意识，切实加强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领导；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听取汇报，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严把材料的收集、审核、归档、装订关，不断提高档案卷宗质量。

三是严格遵守纪律。遵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纪律，具体操作中要严格按批准的动议方案进行，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决不能随意简化工作程序，扎实推进干部选拔任用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进程，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信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通过此次的巡察整改，全体党员执行党章、党纪、党规的意识明显增强，行业不正之风得到有效整治，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从严治党、从严治社、从严管理是一场持久战，一时一刻都不能松劲。今后，报社党委要致力于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得更细、更紧、更实、更好。

（一）持续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逐项落地见效。报社党委将紧紧围绕州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具体问题和整改建议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对账销号的问题，要接受整改效果的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于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彻底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督促指导问题整改部门加强跟踪问效，抓紧督办，逐项销号。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巩固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抓作风建设，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决策、执行、督查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规章制度，使报社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要敢于动真碰硬抓落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工作任务布置一项，落实一项，完成一项，构建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切实强化督促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报社党委将按照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的分工，坚持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加强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的督查，强化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教育，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纪、依规、按程序办理，查到底，处到位，不讲情面，按时办结，打造务实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36）2835700

电子邮箱：scbzhlf@163.com

中共甘孜日报社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草案）

（上接第六版）

实施过渡性安置应当占用废弃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田，并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第四十四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环境卫生整治。使用的消毒剂、清洗剂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土壤、水资源、环境等造成污染。对受灾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援助。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及时惩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受灾群众应当在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下，建立治安、消防联队，开展治安、消防巡查等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地震灾区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地震遗址、遗迹，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请批准后，在保护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特殊保护，抢救、收集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技术资料和实物资料，并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情况下，对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必要的加固，对废墟中有毒、有害的废弃物、残留物进行必要的清理。

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

第四十七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文物，对因地震灾害造成遗失、毁损的档案、资料及时进行补充和恢复，及时收集、整理抗震救灾中形成的各类档案。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尚可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建筑，应当采取加固等保护措施；对无法保留但将来可能恢复重建的，应当收集整理影像资料。

对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等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应当及时抢救、整理、登记，并将清理出的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运送到安全地点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第四十九条 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生态脆弱地区、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区域和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五十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住房、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文化、广播电视、金融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镇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农牧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村（居）民住宅建设的选址予以指导，并提供符合当地实际的多种住宅设计图，供村（居）民选择。住宅建设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体现原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五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重点对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十二条 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第六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活动，组织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创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示范学校活动。幼儿园、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学校应当开展“每周一跑”等应急疏散活动，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党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宗教事务场所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等社会公益宣传活动。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统筹利用各类展馆、教育基地、农村和社区活动场所、地震观测台站、地震遗迹、遗址等，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科技、科协等单位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科普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第五十七条 每年5月12日所在周为全州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每年5月为全州防震减灾宣传、演练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监测设施受到危害，尚未造成损坏，且地震观测数据未受到影响的，给予警告。

（二）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经简单修理可正常使用，且未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需要大修、重置；或者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停止记录或错误记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观测环境受到破坏，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尚能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地震观测环境受到不可逆转的破坏，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3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超过3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监测设施受到危害，尚未造成损坏，且地震观测数据未受到影响的，给予警告。

（二）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经简单修理可正常使用，且未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需要大修、重置；或者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停止记录或错误记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观测环境受到破坏，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尚能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地震观测环境受到不可逆转的破坏，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3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建设、设计、审查、勘察、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省及本条例中有关管理规定，造成工程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三）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中有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为个人和单位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五）未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城市和社会发展规划，不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城市建设不符合防震减灾规划，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六）迟报、谎报、虚报、漏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擅自向社会散布或者泄露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

（八）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

（九）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十）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

（十一）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标识标志的；

（三）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未设立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